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晋政函〔2020〕106号）收悉。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符合《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教发函〔2020〕130号）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法规，

经批准，同意转设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山西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标识码为：4114017533。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地点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办学层次为本科、专科。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太原市人民政府、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共同承担。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职业院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办学质量等进行评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